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104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祥炜，男，1

被执行人：林剑华，男，1

现

申请执行人刘祥炜与被执行人林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2017)新0109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刘祥炜于2019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651792元，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9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3月12日向被执行人林剑华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27日以(2017)新0109民初534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7)新0109执保4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剑华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338号华源·博瑞新村H2A-H2B栋6层2单元601室(YS0191307号)房屋。本案在执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剑华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338号华源·博瑞新村H2A-H2B栋6层2单元601室

(YS0191307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子怡